

地方志中关于三峡工程库区 外迁移民安置的书写

陈 卓

提 要：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安置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战线时间长，涉及人口数量多，情况复杂程度堪称世界之最。库区移民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城镇移民和农村移民，而以农村移民为主。农村移民中，重中之重是要解决好外迁移民的安置问题。农村外迁移民安置的政策和资金使用等，由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统一进行规划，再由相关省、市、县具体落实，各地实施过程中情况或多或少会出现差异。新编地方志中包含了大量有关外迁移民安置的内容，既是深入研究三峡工程库区农村外迁移民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也为从区域史角度探讨农村外迁移民安置问题提供了依据和可能性。

关键词：地方志 三峡水利工程移民 农村外迁移民安置

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安置是三峡工程百万移民安置的重点和难点。为了解决库区人地矛盾，国务院要求以多种方式安置农村移民。根据1999年12月12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民开发局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有关部门对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做了调整，“全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人数由原规划数的8.3万人，增加到12.5万人”^①。最后实际搬迁安置的外迁移民共19.62万人，其中政府组织集体外迁15.3万人、自主分散外迁4.32万人，从而有力地保证了三峡百万移民搬迁安置任务的完成和三峡工程的顺利建设。^②

三峡工程库区农村外迁移民被安置到全国12个省（直辖市），大致可分作四大区域：华北平原地区，主要是山东省；长江中下游地区，主要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等省（直辖市）；闽广地区，主要包括福建省、广东省；三峡库区腹地，主要包括三峡库区所在地重庆市、湖北省以及临近的四川省。^③四大地区不论是在气候环境还是生活方式上，都各有其区域性特征。山东省作为外迁移民安置中唯一一个北方省份，语言和自然生活环境中与三峡库区有很大不同；长江中下游地区与三峡库区大致处于同一纬度上，气候条件相差不大；闽广地区的乡镇企业特别发达，城镇化程度较高，移民后期的收入普遍高于其他地区；三峡库区腹地承担了大多数的移民安置工作，虽然是与移民原居地环境最为接近的地区，但有的是省内出县外迁安置，有的则是出省（直辖市）外迁安置，如重庆市外迁移民中，一部分是在市内非库区范围进行安置，一部分是出市在湖北省内进行安置。^④不同的区域，不同的自然环境和社

①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民开发局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湖北政报》2000年第2期。

② 参见梁福庆：《三峡工程外迁移民安置研究》，《中国工程咨询》2016年第5期。

③ 参见邱建彬：《三峡移民的文化适应研究：以山东曲阜移民安置点为例》，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5—6页。

④ 参见邱建彬：《三峡移民的文化适应研究：以山东曲阜移民安置点为例》，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5—6页。

会环境等，使各地区在接受和安置外迁移民的措施安排上出现了差异。

关于三峡工程库区农村外迁移民安置问题的研究，一度成为热点，近年来仍不乏研究成果面世，但研究视角多集中于社会适应、社会整合、心理健康等方面。涉及外迁移民的史料，主要有各级政府的档案文件、各级各类地方志书和年鉴、各种报刊杂志、文学作品等。其中，地方志尤其是二轮新编地方志中记载了大量关于外迁移民安置的内容，在一些志书中甚至可以查询到外迁移民名单及具体安置地点。相关记载既是研究三峡工程库区农村外迁移民安置问题的重要资料来源，也为从区域史角度研究不同地区安置外迁移民的情况提供了可能。有鉴于此，本文拟扼要对地方志中记述该问题的基本情况、内容重点等做一梳理，以方便研究者利用相关资料。

一

地方志中有关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问题的记载，主要反映在两类地区所编的志书中，一是三峡库区腹地，二是其他相关地区。

三峡库区腹地承担了大多数移民安置工作，故湖北省、重庆市作为三峡工程库区农村外迁移民输出和接收的主要省份，外迁移民资料在其省、市、县三级志书中大量出现便非偶然。除地市、县区级综合性志书（如市志、县志）及专业志书（如民政志、人口志）中有大量记载外，两地还编有专门记述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的志书——移民志。目前所知，重庆市和湖北省共编有19部移民志（见表1），如《重庆三峡移民志》《秭归县移民志》等。几种类型的志书中，就内容详略程度而言，综合性志书中一般是县级志书详于省级、地市级志书，专志中也往往是县级专志详于省级、地市级志书。而专志之中，无论是就其全面性、系统性还是完备性而言，专门的移民志又优于其他种类志书之所载。以湖北省秭归县为例，县志和移民志都记载了移民内容，《秭归县志（1979—2005）》^①中单独设立一篇，非常详细地记载了县外搬迁和县外安置农村移民问题；《秭归县移民志》^②第三章专门记述了对外迁移民的规划和安置，与县志比较，虽然两者记述对象一致，内容上或多或少有所重叠，但移民志中关于外迁移民的记载更为详细，对外迁移民安置模式进行了分类，并针对不同种类的外迁安置模式分别记述了其安置过程。

表1 三峡工程移民志一览

序号	书籍名称	作者/编纂单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重庆市关于三峡移民志的编纂				
1	重庆三峡移民志（一、二、三、四、五）	重庆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7—2017
2	璧山县三峡移民志（2005.4—2010.12）	璧山县三峡移民志编辑委员	重庆明人印务有限公司	2011
3	忠县三峡移民志（一、二、三）	重庆市忠县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1
4	长寿三峡移民志	重庆市长寿区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2

① 参见《秭归县志（1979—2005）》编纂委员会：《秭归县志（1979—2005）》，方志出版社，2010年。
② 参见《秭归县移民志》编纂委员会：《秭归县移民志》，湖北人民出版社，2017年。

(续表)

序号	书籍名称	作者/编纂单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5	石柱三峡移民志	重庆市石柱县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3
6	丰都三峡移民志	重庆市丰都县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4
7	奉节三峡移民志	重庆市奉节县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4
8	万州三峡移民志（上、中、下）	重庆市万州区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4
9	渝北三峡移民志	重庆市渝北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4
10	巴南三峡移民志	重庆市巴南区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5
11	武隆三峡移民志	重庆市武隆县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6
12	云阳三峡移民志（1983—2014）	重庆市云阳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6
13	江津三峡移民志	重庆市江津区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重庆出版社	2017
14	巫溪三峡移民志	重庆市巫溪县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7
15	涪陵三峡移民志（上、下）	重庆市涪陵区三峡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出版社	2018
16	巫山县三峡移民志	巫山县移民局	不详	不详
湖北省关于三峡移民志的编纂				
17	秭归县移民志（1993—2003）	秭归县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新华出版社	2004
18	兴山县移民志	兴山县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6
19	巴东县移民志	巴东县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8
20	秭归县移民志（2003—2010）	秭归县移民志编纂委员会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7

其他相关地区的记载以市、县级志书为主，乡镇村志中也有零星记载。综合来看，记载大多集中于综合性志书的“民政”篇章和“人口”篇章之下（库区腹地综合性志书所载也大致如此），如山东省《邹城市志（1991—2005）》^①和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志》^②中涉及三峡外迁

① 参见邹城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邹城市志（1991—2005）》，方志出版社，2009年。
② 参见《佘山镇志》编纂委员会：《佘山镇志》，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

移民的内容,均置于“民政”篇(章)下。除综合性志书外,一些独立编写、刊行的市、县级专业志书如《民政志》《人口志》中,也有关于三峡外迁移民的记载,以相关地区编写的“民政志”为例,上海《南汇民政志》^①中即设置有“三峡库区移民工作”专记。综合性志书与专业志书两者记载对象虽大致相同,但内容详略有别,且记述角度也有所差别。通常情况下,专志如“民政志”中关于三峡外迁移民问题的记载,会比同一地区综合性市、县志中“民政”篇(章)下相关资料要丰富得多。例如,山东省即墨市《即墨市志(中)》^②和《即墨市民政志》^③均记载了即墨市对于三峡外迁移民接收和安置问题,《即墨市民政志》的记载十分详细,涉及移民安置的组织领导、政策依据、安置资金、生产生活安置、优惠政策以及移民安置后遇到的问题等,而《即墨市志(中)》只在“民政”篇下提到接收的时间和人数。除民政志外,还有一些专志中涉及三峡外迁移民的史料,如上海市《奉贤县农业续志(1985—2001)》记载了三峡移民在当地接受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的情况^④,江西省《江西省交通志(1991—2005)》记载了运输三峡移民的人数、送往的地点及调动的车辆等。^⑤这些史料很有价值,但很容易被忽略。

以上是两类地区志书记载三峡外迁移民的大致情况。必须指出的是,由于编纂者水平不一以及如何记载三峡外迁移民问题没有统一标准,相关记载便出现了详略不一、参差不齐等问题。如湖北省内淹没区县编纂的移民志中,《兴山县移民志》除分章记述了农村外迁移民的安置规划和过程之外,还专门记述了相关补偿机制和措施^⑥,这一点在《秭归县移民志》中是没有涵盖的。而作为三峡外迁移民接收地的其他省份,大多数有关外迁移民生产生活安置的记载都汇集于市、县级志书之中,主要是对移民安置的人数、分布情况、生产生活资料分配以及相应优惠政策等情况的说明,移民的心理变化、适应状况等情况则甚少涉及。

二

地方志中有关三峡农村外迁移民问题的记述,主要涉及移民的生活生产安置方式方法、安置经费、安置政策和人数等情况。这些问题,既是移民安置工作的重点,是了解三峡移民安置问题的切入点,也是各级各类志书记述的重要方面。

(一) 关于三峡农村外迁移民的安置经费

根据《三峡工程重庆库区农村移民出市外迁安置资金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对从重庆市库区外迁出市的农村移民,国家安排迁入省资金人均20895元,其中生产安置费人均10449元,基础设施费人均5020元,移民管理补助费698元,移民个人过渡期生活补助费和生产资料购置补助费3875元,困难户补助费853元。^⑦这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颁发,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对于接收从重庆外迁出来的农村移民的11个省份,必须按照该办法使用移民安置资金。但这项管理办法是全国层面的,并没有具体到各省经费如何使用等问题,而管理条例明确

① 参见《南汇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南汇民政志》,方志出版社,2010年。

② 参见即墨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即墨市志(中)》,方志出版社,2007年。

③ 参见《即墨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即墨市民政志》,中国和平出版社,2005年。

④ 参见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县农业续志》编纂委员会:《奉贤县农业续志(1985—2001)》,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

⑤ 参见江西省交通厅交通史志编审委员会:《江西省交通志(1991—2005)》,人民交通出版社,2010年。

⑥ 参见《兴山县移民志》编纂委员会:《兴山县移民志》,中国三峡出版社,2006年。

⑦ 参见《长江年鉴》编纂委员会:《长江年鉴(2001)》,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年鉴社,2001年,第111—112页。

说明一些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由“迁入地省市接收安置外迁移民管理机构制定”^①，这就使各迁入地在资金使用上会根据该地实际情况而做出相应调整，从而造成各省在移民安置经费上产生差异。

例如，湖南省衡阳县 2001 年接收三峡移民 68 户 296 人，向移民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过渡期生活补贴，前 6 个月每人每月 130 元，后 18 个月每人每月 80 元，总计 2220 元；一次性发给困难补助费每人 852 元，一次性发给生产资料购置费每人 1655 元。^② 2001—2003 年，上海光明地区共接收两批三峡移民 19 户 63 人，根据相关政策，国家补贴给每位移民生产资料购置费 2945 元、过渡生活补贴 930 元，共计 3875 元。^③ 从上两例可以看出，湖南省衡阳县和上海市光明地区提供给移民的过渡期生活补贴和生产资料购置费数额明显不一致，但是两项费用相加则均符合国家规定的 3875 元。除了经费分配方式的差异，经费发放的时间也不一样。浙江省嘉兴市新丰镇是每两个月发放一次过渡期生活费^④，而湖南省永州市则是分两年逐年发放。^⑤ 根据《三峡工程重庆库区农村移民出市外迁安置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迁入地政府管理的外迁移民过渡期生活补助费、生产资料购置补助费共每人 3875 元”，“外迁移民过渡期生活补助费、生产资料购置补助费的具体标准及管理辦法由迁入地省市接收安置外迁移民管理机构制定”^⑥。正是这种“静态控制，动态管理”^⑦ 的资金管理模式，使得移民接收市、县之间在安置资金的具体使用和发放上出现了差别。

根据中央政策规定，三峡移民安置经费初期约定由中央和市、区三级分别按 35%、35% 和 30% 的比例承担，“但后来很多安置地的实际支出费用却在增加，原因主要是土地占用补偿、建房经费、‘镇保’养老、子女读书等项支出远远高于原先的安排，而增加支出的部分，则全由安置移民的区县负担，原来约定的经费承担比例被打破”^⑧。在这种情况下，接收外迁移民安置地经济之发达程度就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能额外支出用于移民安置资金的多少和移民安置条件的好坏。例如，福建省 2000—2004 年实际接收、安置三峡工程重庆库区农村外迁移民 1615 户 7061 人，全省各级共投入直接资金补助和政策扶持资金 1 亿多元^⑨；广东省 2000—2004 年接收、安置 2505 户 9007 人，除国家下拨的三峡移民安置经费 1.94 亿元外，省财政补助安置经费 1.48 亿元，迁入地之市、县财政补助安置经费约 0.71 亿元，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 2.19 亿。^⑩ 可见，2000—2004 年间广东省接收的移民总人数只比福建省多 1946 人，但所投入的安置补助经费却比福建省多出 1 亿多元。

与三峡外迁移民经费相关的还有各移民接收地制定的一些优惠政策所给予的资金奖励与支持。例如，上海市崇明县对非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给予每人每学期 300 ~ 600 元的补助^⑪；

① 《长江年鉴》编纂委员会：《长江年鉴（2001）》，第 112 页。

② 《衡阳县志》编纂委员会：《衡阳县志（1978—2003）》，2007 年，第 363 页。

③ 《光明续志》编纂委员会：《光明续志（1985—2003）》，学林出版社，2007 年，第 56 页。

④ 参见《新丰镇志》编纂委员会：《新丰镇志》，安徽艺术出版社，2008 年，第 284 页。

⑤ 参见《永州市冷水滩区志》编纂委员会：《永州市冷水滩区志》，方志出版社，2008 年，第 196 页。

⑥ 《长江年鉴》编纂委员会：《长江年鉴（2001）》，第 112 页。

⑦ 《长江年鉴》编纂委员会：《长江年鉴（2001）》，第 112 页。

⑧ 《嘉定年鉴》编纂委员会：《嘉定年鉴（2008）》，学林出版社，2008 年，第 309 页。

⑨ 参见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志·政府志（1991—2005）》，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年。

⑩ 参见《广东改革开放记事》编纂委员会：《广东改革开放记事（1978—2008）》（下），南方日报出版社，2008 年，第 1243 页。

⑪ 参见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当代上海研究所：《上海改革开放 30 年图志（区县卷 II）》，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687 页。

浦东新区瓦屑镇2001年从25名库区移民劳动力中推荐10人上岗就业,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费38.75元。^①山东省即墨市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终身只要一个子女的移民,享受每月13元独生子女备用保险金;对于符合生育二胎但自愿终身只生一胎的移民,镇村给予1000元的奖励。^②可以看出,这些移民优惠政策的推行,是与移民接收地原本的经济水平发展水平紧密相关的。

安置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在迁入地的市、县级综合性志书或专志如《民政志》中都有记载,从而为从市县一级层面上了解三峡农村移民外迁安置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迁入地额外支出资金补偿数额等情况,提供了重要资料来源。但从相关记载情况看,各接收、安置移民地区编纂的志书在记载移民安置问题时,仍存在一定缺陷。第一,绝大多数安置移民地区志书直接把安置资金和有关外迁移民的其他部分一起作为三峡移民安置的内容归在市、县志的“民政”或者“移民”章(节)下,或是归在市、县专志“民政志”中,这样容易造成一些志书忽略有关移民安置资金的问题,而把重点放在接收移民的过程、生产生活上的安置政策等问题上。笔者认为,比较稳妥的做法是,将移民安置资金作为专项内容记入市、县志的“财政志”中,这样不仅可以对接收地市、县是如何具体使用移民安置资金的问题做出很好说明,也方便查阅,更好发挥“修志为用”的效果。第二,由于对安置资金的记述没有统一的要求,在一些记载了移民安置资金的市、县级志书中,会出现记载不完整或出现实际发放金额与国家标准不一致等情况。江西省《永修县志》记载,按照国家三建委发放移民安置资金人均15469元的标准,当地实际发给移民用于生产安置资金人均10449元、生活安置资金5020元。^③然而,根据国家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永修县志》中记载的人均安置资金15469元只是国家规定的移民安置资金中的一部分,这部分费用是由迁入地政府管理并集中用于外迁移民生产生活安置,不再直接返还给移民。除去这笔费用之外,移民还可以从迁入地得到安置资金,包括过渡期生活补助费、生产资料购置费和困难户补助费共计4728元。《永修县志》只记载了移民安置资金中归迁入地集中管理的部分,而忽略了实际要发放给移民的那一部分,是不完整的记载,同时也不符合实际情况。

(二) 关于三峡农村外迁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外迁农村移民安置,必须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遵循以农为本、以土为本的原则。必须保证外迁农村移民到迁入地后承包的耕地、自留地、宅基地不低于当地农民的平均水平。”“有关省(市)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多种途径解决土地问题。”^④在这个全国性的政策指导下,各安置地都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解决了移民的土地问题。但由于外迁移民分布在12个省份,它们各有其地理环境特征,移民所划分的人均土地面积和土地类型会存在较大差异。

以上海市南汇县为例,泥城镇移民可得承包地人均0.07公顷、自留地人均0.01公顷,每户宅基地180平方米^⑤;书院镇移民可得承包地人均0.067公顷、自留地人均0.0067公顷^⑥;航头镇移民可得承包地人均0.07公顷、自留地人均0.01公顷,每户宅基地180平方米^⑦;三灶镇移

① 参见《瓦屑镇志》编纂委员会:《瓦屑镇志》,方志出版社,2004年,第293页。

② 参见《即墨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即墨市民政志》,第173页。

③ 参见《永修县志》编纂委员会:《永修县志(1985—2000)》,方志出版社,2004年,第236页。

④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民开发局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湖北政报》2000年第2期。

⑤ 参见《泥城镇志》编纂委员会:《泥城镇志》,方志出版社,2005年,第314页。

⑥ 参见《书院镇志》编纂委员会:《书院镇志》,方志出版社,2005年,第351页。

⑦ 参见《航头镇志》编纂委员会:《航头镇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384页。

民可得承包地人均 0.07 公顷、自留地人均 0.07 公顷，每户宅基地 150 平方米。^① 可见，即使是分布在同一个县区的移民，其所得的生产生活资料都会有所不同，其中三灶镇移民人均自留地是航头镇的 7 倍，其原因可从《航头镇志》和《三灶镇志》“自然环境”和“人口”篇的记载推知，应与航头镇人口密度大于三灶镇有关，而在接收移民的数量上，航头镇 51 人、三灶镇 34 人，这就导致在土地分配上，三灶镇有较多的土地可以分配给移民。

省与省之间，由于地理环境、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的不同，土地分配上的差异更为明显，分配的土地类型也不一样。例如江西省和福建省境内地势陡异，多以丘陵、山地为主，河谷、盆地广布其间，所以分配给移民的生产用地，都会有一部分山地。如江西省靖安县划分给移民的土地，人均水田 1.4 亩、旱地 0.3 亩、山林地 0.25 亩^②；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划分给移民的人均用地中，有耕地 0.03~0.04 公顷、山地 0.133 公顷，户均宅基地 75 平方米。^③ 有些省份分配的土地类型中没有山林地，如上文提到的南汇县航头镇，境内是由长江水夹带泥沙沿海岸线南下，在和钱塘江水汇合时沉积下来而逐渐形成的陆地，地势平坦，全境无山，因此分配给移民的土地中没有山林地。^④ 而那些耕地较少、经济发达的省份，当地根据国家规定，“可帮助部分素质较高的外迁农村移民从事二、三产业，以增加其收入，为移民逐步致富创造条件”^⑤，而采取相应措施，提高移民生活水平。如迁到上海的移民，不仅面临耕地较少的问题，而且当地的消费水平比原籍高。根据志书的记载，为了让移民“稳得住”，奉贤区邬桥镇介绍移民在邬桥企业或闵行开发区务工；崇明区三星镇有 10 户（16 人）从事集市贸易，14 户（21 人）务工，10 户购买农用运输车辆，经营农村运输业务^⑥；2004 年，当时的南汇区祝桥镇用培训和联系用人单位等方式促进移民就业，为 80% 有劳动能力的移民落实就业岗位。^⑦ 有的地区则实行移民户口农转非，如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在 2002—2006 年共有 38 位三峡移民实现农转非。^⑧ 生产方式的转变以及安置地自身的经济发展水平，给移民造成的直接影响就是收入高低。福建省长乐市的移民人均收入水平在 2005 年达到 7000 元^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移民人均收入在 2006 年达到 8000 元^⑩；广东省 2007 年抽样调查的数据显示，移民人均年收入达到 4000 元。^⑪ 虽然这些外迁出省的移民收入水平都有所提高，甚至高出于迁出地的平均水平，但对从库区迁移出来的农村移民而言，他们已长期习惯了山上的果树林业的种植生活，面对突然迁移到平原地区的农村所要进行的平原农作物生产生活方式或者是脱离农业方式的第二、第三产业模式，一些移民会出现生活不适应等现实问题。

① 参见《三灶镇志》编纂委员会：《三灶镇志》，方志出版社，2004 年，第 360 页。

② 参见《靖安县志》编纂委员会：《靖安县志（1988—2007）》，江西高校出版社，2011 年，第 592 页。

③ 参见《龙岩市新罗区地志》编纂委员会：《龙岩新罗区志（1988—2002）》（下），方志出版社，2008 年，第 679 页。

④ 参见《航头镇志》编纂委员会：《航头镇志》，第 30 页。

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民开发局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湖北政报》2000 年第 2 期。

⑥ 参见《三星镇志》编纂委员会：《三星镇志（1985—2004）》，第 137 页。

⑦ 参见《南汇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南汇民政志》，方志出版社，2010 年，第 475 页。

⑧ 参见《新浜镇志》编纂委员会：《新浜镇志》，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年，第 220 页。

⑨ 参见长乐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长乐市志（1995—2005）》，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483 页。

⑩ 参见《胡集镇志》编纂委员会：《胡集镇志》，安徽电子音像出版社，2007 年，第 277 页。

⑪ 参见《广东改革开放纪事》编纂委员会：《广东改革开放纪事（1978—2008）》（上），南方日报出版社，2008 年，第 1242—1243 页。

上述生产生活安置方式都是针对出省外迁的农村移民而言的,还有一部分外迁移民是安置在湖北省或重庆市内非库区范围内,对于这部分移民来说,虽然他们也离开了原来生活的村落,但至少还在所在省(市)内生活,没有脱离以前熟悉的生活环境,生产方式也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只不过责任田的位置和数量发生了改变,因此适应性较好。

(三) 关于其他优惠政策

三峡外迁移民背井离乡,到以前不大熟悉的地方开始新的生活。为了帮助他们尽快融入新环境,各地方政府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帮助、扶持他们更好、更快地适应当地的生活。在迁入地的市、县级志书中,都能看到该地区对移民在养老、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分析这些政策措施,不仅可以深入了解各移民接收地在优惠政策上的差异和共性,也能全方位地了解三峡移民在安置地的生产生活状况。

以移民子女上学问题为例,各地采取多种办法,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水平,减免学杂费等。由于大多数的三峡移民子女小学五年级以下是在原籍就读,而当时当地一般都没有开设外语课程,因此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教委积极筹划为移民子女补习外语,并乘学生暑假之际,专门抽调外语教师从零基础开始为移民子女补习。^①江西省靖安县免除了移民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②山东省即墨市对于参加中考的移民子女,免除移民子女择校费,学杂费在第一学年减半收取。^③福建省对于移民子女免收一年学杂费。^④

除去生活上的优惠政策,在农业生产方面,为让三峡移民更快适应迁入地的地理环境、气候特点和种植技术等,许多迁入地为他们举办技术培训,相关内容屡屡出现于迁入地志书的“农业志”和“民政志”中。上海市《奉贤县农业续志(1985—2001)》写道,奉贤县专门开办三峡移民实用技术培训班,由县农技校教师授课,先后开讲奉贤的土壤特性、气候特点以及种植、养殖等8个专题讲座^⑤;上海市《南汇民政志》中记载,南汇县特意组织编写了《南汇种植业服务指南》一书,分发给移民。^⑥江西省《靖安县志》也记载了生产上对移民的帮扶措施,如县乡农技人员组成春耕生产服务队,进入入户帮助移民掌握当地的农业生产技术,帮扶移民大战种植业等。^⑦

通过以上对地方志中有关三峡移民优惠政策记载情况的梳理可以看到,为了帮助三峡移民尽快、更好地适应迁入地的生产生活方式,各地方政府均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解民之困、去民之忧,这对于移民安置后的心态调适具有积极的意义。而其中存在的差异性和共同点,则再次证明了从区域史角度深入了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三

当前关于三峡外迁移民的研究大多是从人口史、心态史以及社会学的角度出发,去分析三峡外迁移民在迁入地的社会融入状况和心态方面的转变,而地方志资料可以帮助我们从事区域史的角度

① 参见《南汇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南汇民政志》,第475页。

② 参见《靖安县志》编纂委员会:《靖安县志》,第592页。

③ 参见《即墨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即墨市民政志》,第172页。

④ 参见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志·政府志(1991—2005)》,第525页。

⑤ 参见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县农业续志(1985—2001)》编纂委员会:《奉贤县农业续志(1985—2001)》,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第230页。

⑥ 参见《南汇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南汇民政志》,第475页。

⑦ 参见《靖安县志》编纂委员会:《靖安县志》,第592页。

度,分析县与县之间、省与省之间、省内外迁安置和省外安置之间关于三峡移民生产生活安置上的差异,进而了解产生这些差异的背景与原因。三峡移民的安置方式有很多,而外迁移民安置则是被研究讨论最多的一种。外迁移民安置方式又有投靠亲友、自助分散安置、农业安置、企业安置等不同种类,在外迁距离上又有在省(直辖市)内非库区安置、出省(直辖市)安置等。外迁移民情况复杂,安置方式多样,政府部门根据外迁移民安置的距离和不同的外迁安置方式,制定了相应的安置补偿政策措施。以湖北省秭归县外迁移民为例,出村县内分散安置的,其基础设施费分别按人均1100元、人均1000元的标准拨付到安置单位和移民个人;出县市内整体安置的,其基础设施费按人均2600元的标准拨付到安置地;出县分散安置的,对自愿购房户,其基础设施费分别按人均1100元、1500元的标准拨付到安置地和移民个人;对自建房屋的,其基础设施费分别按人均1600元和1000元的标准拨付到安置地和移民个人。^①由此可以看出,即便是从同一县内外迁出来的移民,由于安置类型不一,涉及的人均基础设施费也会有所不同,更有别于重庆市出市安置到其他省份的外迁移民了。虽然国家制定了三峡农村移民外迁的统一政策和标准,但省、市、县各级政府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移民安置进行政策上的额外扶持。这些情况在各级各类志书中都有程度不一的记述。通过相关记述,可以了解到不同接收地对于三峡农村移民外迁安置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其执行中的差异,看到三峡移民在各地不同的生存状态以及融入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等的状况,据此可以分析总结移民工作的经验教训,并为今后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通过上述对新编地方志中有关三峡外迁移民安置情况的解读和讨论,地方志中有关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史料的价值已经有了充分的展现。如何利用地方志中的相关史料,以资辅国家移民工作,推进关于三峡移民问题研究,实现“修志为用”,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就地方志工作而言,通过成果梳理,反思各级各类志书记载移民问题的经验和不足,为编纂好类似的大型工程志、事件志提供借鉴,以更好地为国存史,才是更值得深入探讨的话题。

其一,记述涵盖度不够。关于三峡工程库区农村外迁移民安置,湖北省和重庆市是移民的主要输出地,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12个省(直辖市)是三峡外迁移民的接收地(其中湖北、重庆属省内异地安置)。移民移入地区的大部分志书都记载了移民安置问题,但仍有缺漏。而作为移民主要输出地的湖北省和重庆市,重庆编有专门的5卷本的《重庆三峡移民志》,湖北省则没有。志书编纂未能做到全覆盖,直接影响了记载的全面性。

其二,记述存在问题和不足。分析地方志中有关三峡外迁移民安置工作的材料,有关章节中有很大大一部分记载了移民安置后的生活状况,但这部分的记载普遍都只记录了好的一面,对于移民安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只有部分志书有所涉及。以三峡移民安置后的心态问题为例,很多移民在刚迁入安置地时,情绪和心态并不是完全的积极,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纠集闹事的情况。如山东省即墨市曾发生砸坏警车、打伤公安等暴力事件^②;2002年福建省发生移民群体性事件50起,2003年发生1起。^③一些志书还记载了三峡移民回流的情况,如2000—2004年安置在福建省的三峡移民实际达到1615户7061人,其中回流重庆的达96户352人^④。从这些材料中可

① 参见《秭归县移民志》编纂领导小组:《秭归县移民志》,新华出版社,2004年,第384页。

② 参见《即墨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即墨市民政志》,第172页。

③ 参见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志·政府志(1991—2005)》,第526页。

④ 参见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志·政府志(1991—2005)》,第526页。

以看出,安置移民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移民在心理上有一个适应的过程和心态的调整,梳理相关材料,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可以为更加全面地了解三峡移民的心态,从而推出更加积极、有效的帮扶政策和措施提供参考。但这样的内容在各地志书中却很少记载,相关记述更多侧重于描述如何对移民进行安置以及移民安置过程中的积极层面,有些问题只有局部没有全貌,这对于全面了解相关工作,进行横向的对比分析、研究,无疑是一种缺憾。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已大致如前所述,主要是编纂者水平参差不齐,对三峡外迁移民的记载没有统一的标准,编纂过程中又没有统一的记述内容进行统一规划等因素所致。

其三,记述内容有遗漏。依据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成果,可以帮助发现在三峡移民研究、记述中被忽略或尚未被引起重视的问题。如三峡外迁移民的婚姻问题。三峡外迁移民与当地居民联姻的情况就是三峡外迁移民对当地生活融入情况的一种体现,在上海县区一级志书中就有多处相关记载。例如上海市奉贤县邬桥镇的移民涂方玉与马路村村民王华喜结良缘,成为外迁移民与当地居民通婚的第一人^①;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先后有4户移民家庭的5个女儿出嫁在本地^②;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有一户移民同境内农户联姻,结为亲家。^③这类问题可以为研究三峡外迁移民的生活状况以及对当地生活的适应情况提供新的切入点,却是相关研究缺失的内容,志书可以加大此类问题的记述力度,以为研究者提供更多、更鲜活的社会史、生活史的资料,厚植其文献价值。

其四,组织方式可以优化。关于水利工程移民志书的编修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并非只是简单的资料汇集,这就对编纂者的素质、各方面的专业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编纂者对本区域的自然特征、社会属性,以及移民政策要求和实施情况有充分的了解掌握,能够充分吸收相关研究成果等,需要广纳博采,吸收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入编纂队伍。此外,水利工程移民志书编纂应该加强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并在水利部门和相关移民机构配合下完成,同时让参与水利工程项目和移民实施项目的工作者以及专门从事移民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参加评议审查。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地区差异很大的国家,虽然在移民安置办法上,有国家的统一政策作为指引,但在实践过程中,不同地区的推行方式方法并不完全相同,在不同的人群中也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三峡外迁移民作为三峡移民问题的一个分支,一直以来就是被关注的热点问题,关于它的研究视角和关注点也在不断深化和扩展。要全面了解三峡移民外迁安置的情况,必须深入各市、县乃至村镇层面,认真梳理各地移民安置的具体做法,既展现其共性,更要揭示各地的特殊性。以此,尽管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新编地方志仍比较系统地提供了全国范围内从省、市、县乃至镇村一级关于三峡外迁移民安置情况的基本史料,不仅为深入了解水利工程移民这个复杂特殊的群体提供了系统、全景式的材料,也为从区域史角度深化三峡外迁移民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可能,其价值不容低估。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本文责编:周全

① 参见上海市奉贤区《邬桥续志(1985—2003)》编纂委员会:《邬桥续志(1985—2003)》,学林出版社,2007年,第174页。

② 参见《三星镇志》编纂委员会:《三星镇志(1985—2004)》,第137页。

③ 参见上海市奉贤区《塘外续志》编纂委员会:《塘外续志》,学林出版社,2008年,第61页。